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原上易字第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曾念祖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徐韻晴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上訴人因竊盜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3年度原易字第250號中華民國114年2月11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549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撤銷。

二、上開撤銷部分，曾念祖處有期徒刑三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曾念祖（以下稱被告）明示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（詳本院卷第110頁）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之宣告刑，不及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（罪名），並以經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所犯法條（罪名）為基礎，審查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。

二、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於偵、審均自白犯行，所得微小，竊得之充電線、充電器已發還告訴人劉明愷，並與告訴人和解而得宥恕，且被告僅高職肄業，有正當工作，尚有父母待扶養，本案應可適用刑法第59條，請撤銷原判決，從輕量處等語。

三、撤銷原判決之理由：

㈠原判決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有毒品等案件犯

罪紀錄，正值壯年，不思以正當勞力賺取財物，反以本案犯行竊取他人財物，法治觀念薄弱，坦承犯行，當庭向告訴人道歉，竊得財物均已返還告訴人，暨被告於原審審理時自陳高職肄業、離婚無子女、需扶養母親、入監前從事板模工作（月收入約新臺幣35,000元，詳原審卷第108頁），及告訴人於原審準備程序時陳明因財物均全數取回，願意接受被告當庭道歉並原諒被告（詳原審卷第9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6月，併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，固非無見。

㈡按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，依其立法理由，乃立法權有限度授予職司審判之法官，用以調和個案，以符合正義，惟此規定係推翻立法者之立法形成，就法定刑度再予減輕，為司法之特權，適用上自應謹慎，未可為常態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04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；該條所定「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得酌量減輕其刑」，係以其犯罪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，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，猶嫌過重者，始有適用。而前述第59條所謂「犯罪之情狀」顯可憫恕，與同法第57條所稱科刑時審酌之「一切情狀」，二者層次雖非相同，惟裁判上酌量減輕其刑時，本應就犯罪一切情狀予以全盤考量，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，以為判斷，故適用同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時，並不排除第57條所列舉10款事由之審酌，且應配合所涉犯罪之法定最低度刑觀察其刑罰責任是否相當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75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㈢本院審酌：

1.被告前科甚多，其中不乏數項竊盜犯罪紀錄（詳法院前案紀錄表），雖可徵其法治觀念及自制能力均仍待加強，然本案竊得之民宿客房鑰匙、充電線1條及充電頭1個，價值不高，已由告訴人全數取回，且當庭向告訴人道歉而得宥恕，綜合考量被告侵害法益之程度，告訴人損失於案發後不久已獲完全填補，及告訴人之宥恕態度，另衡以加重竊盜罪之最低法

定刑度，非無情輕法重之情形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，依被告客觀犯行與主觀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犯罪情狀，認其犯罪尚足堪憫恕，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。

2. 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，雖陳稱原判決已審酌告訴人接受被告道歉等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6月，應屬允當，且被告當天亦有竊盜犯行，足見被告不尊重他人財產法益，應無刑法第59條規定適用等語。惟按刑之減輕，有法律規定減輕（法律上減輕）及於裁判上由法官裁量減輕（酌量減輕）2種；由於法律上減輕事由係法律限定規定，不必然得充分反映犯罪個別具體情狀，而為適正量刑，且對於行為人之量刑，應對稱關於犯罪全體具體事由，為求具體個別案件量刑妥適性，發揮緩和最低法定刑或處斷刑下限之作用，法院應不可主觀肆意或懈怠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；又刑法第59條關於犯罪情狀應審酌事由，並不限於與犯罪行為本身有直接關係之事由（狹義犯情），亦包括犯人性格、年齡、境遇、行狀、前科、社會影響、犯行動機、犯行後態度（有無悔悟、和解賠償）及其他諸般情狀。查：

⑴被告雖有多次犯罪紀錄（詳本院卷第27至64頁），然是否該當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要件，不得僅限於審酌被告前科素行，而須審酌狹義犯情與一般情狀因子。

⑵被告縱於案發當日亦有他案竊盜犯行，然考量本案被告犯罪手段、方法、所生損害不高，業已全部回復，及告訴人已宥恕被告，對社會影響不大等情，應尚難單憑此節，認無情輕法重之情。

⑶被告不尊重他人財產法益，犯本案竊盜罪，為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構成要件所涵攝，立法者於立法之際，即已將構成要件規定（含本罪保護法益），作為形成刑罰裁量範圍之量刑外部性界限，於刑罰決定過程中業經考量，並據以評價行為人之犯罪輕重，法院應不得於處斷刑判斷階段，再單執不尊重他人財產法益為由，認無裁量減輕其刑適用。

㈣準此，原判決未依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，容有未洽，上訴意

旨指摘及此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撤銷改判。

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犯行態樣、竊得財物價值不高、已全數返還告訴人，兼衡其於原審審理時自陳如前述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、告訴人宥恕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羅美秀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鄒茂瑜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法　官　黃鴻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珮綾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

犯竊盜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、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者。